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卿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子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1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某時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三營長」、「教授」、「灣仔」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並接受「三營長」之派遣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20日7時26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林卉洳」、TELEGRAM暱稱「小鳥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：欲與其以

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「小鳥」相約於114年11月23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200元。嗣被告依「三營長」之指示，於上揭時、地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「蕭子桓」身分證電子圖片，並收取30萬5,200元，復依「三營長」之指示，於114年11月23日15時許，前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武漢街口天橋上，將上開款項取出2萬1,100元作為報酬後，交付予「三營長」指定之不祥上手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，將贓款「回水」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30萬5,2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致其受有30萬5,200元損害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卷證資料查核無誤；且被告所涉犯上開詐欺等犯行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
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上開所為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賠償30萬5,200元。

㈡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5,200元，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

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